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境内210国道日常养护(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)公司化运作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阳区境内210国道日常养护(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)公司化运作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百汇富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6994.728447万元,资产总额为7538.4314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百汇富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7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